



科技项目篇（2017/9/23~2017/9/30）

国家级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科技部(2017-09-26)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技术转移链条不畅、人才队伍不强、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本方案。

北京市

1、[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北京地区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09-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并在获奖者中评选“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北京地区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和团市委共同组织，推荐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人事部，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一、**推荐名额：**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北京地区的推荐名额为 15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参评。

二、**推荐条件：**



-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推荐程序

（一）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和团区委，共同推荐本区的初步人选；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干部(人事)处，各总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组织部（处）、人事处，市科协所属各团体等单位推荐本系统、本单位或本学科领域的初步人选，报推荐工作办公室。（二）推荐工作办公室按照推荐条件，对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三）相关学科专家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团市委有关领导组成推荐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初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审结果，确定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北京地区推荐人选。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登陆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 <http://qnkj.cast.org.cn>，使用注册密码 2017bj121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填写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 1）和有关附件材料。完整填写后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一经上传将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请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北京科技咨询中心。

书面材料包括：

- 1.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人产生的产生方式以及对推荐人选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的评价。
- 2.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1 份。
- 3.《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21 份，其中原件 3 份，复印件 18 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4.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北京科技咨询中心；联系人：林飞 丁乔；联系电话：6722483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 B 座 512 室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人才工作部；邮编：100021

（二）推荐工作办公室（市科协人事部） 联系人：郭东艳 张宏；联系电话：84644971

2、[关于报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引进专项计划”的通知](#) 昌平园(2017-09-25)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人才优先、高端引领，促进人才汇聚、活力迸发，按照市人社局关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引进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有关工作部署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安排。昌平园现面向入园企业开展专项计划统计摸底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摸底范围

企业范围：园区内符合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各类重点企业。人员范围：拟引进人才应为已在岗工作人员，须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优秀业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技术骨干；具备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能够发现技术价值、捕捉市场机遇的投资人；法律、知识产权、财会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其他北京全国科创中心建设急需紧缺的人才。

3、[关于对 2014 年至 2016 年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 北京中医药管理局(2017-09-28)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北京中医药管理局将对 2014 年至 2016 年以来未参加过专项审计和检查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价

一、检查范围：2014 年-2016 年我局委托给相关协会、学会等单位的项目。

二、检查内容：主要是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实效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三、检查方法：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涉及项目 100%，自查面 100%。重点检查面 50%。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要是承接项目单位自查，上报自查表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表及相关说明资料（含复印项目资金支出账簿）。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前。附件 1、2 为表格模板，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模板自制表格填写。

第二阶段：重点检查 2017 年 10 月 23 日-27 日。采用集中汇审方式，由局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评。审评中需要承办项目单位接受询问的，按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2017 年 11 月总结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会议反馈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联系人：蔡杰；电话：83970020

4、[关于推荐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09-25)

为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培育和集聚掌握重大前沿技术的企业，引领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和产业研判、项目评价和企业发展指导等方面的作用，高标准指导和筹划中关村前沿科技领域生态体系建设工作，现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推荐前沿领域有关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专家所属领域

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与信息安全、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

二、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

- （一）熟悉国内外前沿科技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专业水平和敏锐的分析判断能力；
- （二）能够对自己所从事领域项目的管理等情况提供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 （三）技术类专家须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学术组织担任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相关企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四）行业专家须拥有 5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在相关企业或者专业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 （五）投资专家须拥有 3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具有相关领域项目的成功投资经历，在相关机构担任总监（含）以上职务；
- （六）愿意参加前沿科技有关咨询、调研、评价和指导等活动。



三、推荐程序

推荐单位应按照专家信息表（扫描下方二维码）的要求认真填写，并于 10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完成专家信息提交。

5、[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建设经费支持单位予以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09-29)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38 号）的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7 年第 24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决定给予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等 57 家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等 44 家产业联盟“2017 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建设经费”支持，现对拟支持社会组织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附件：[2017 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建设经费拟支持社会组织名单](#)

广东省

无

珠海市

1、[珠海市“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宣讲培训会资料](#)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7-09-25)

为深入推动《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实体经济十条”）的宣贯和实施工作，珠海市政府成立了宣讲培训团，于 9 月 26 日在金湾区（上午）和香洲区（下午）举办全市西部片区、东部片区政策集中宣讲培训会，将对省“实体经济十条”和我市今年出



台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现将宣讲培训会资料予以发布，请下载认真学习。

宣讲培训会资料目录如下：

- 1.《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体经济十条”解读宣传手册
- 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 53 号）
- 3.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7]168 号）
- 4.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发展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7]129 号）
- 5.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2017]60 号)
- 6.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灾后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209 号）
- 7.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06 号）
- 8.珠海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精选

2、[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 金湾

(2017-09-27)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doc](#)

[住建局复产措施（建筑施工方面）.docx](#)



医药信息篇（2017/9/22~2017/9/30）

国家级

1、[总局关于修订维生素 K1 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2017 年第 115 号）](#) CFDA（2017-09-27）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维生素 K1 注射液说明书增加黑框警告，并对【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

附件：[维生素 K1 注射液说明书修订要求](#)

2、[总局关于修订注射用硫酸普拉睾酮钠说明书的公告（2017 年第 116 号）](#) CFDA(2017-09-27)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注射用硫酸普拉睾酮钠说明书增加警示语，并对【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

附件：[注射用硫酸普拉睾酮钠说明书修订要求](#)

3、[总局关于 16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56 号）](#) CFDA(2017-09-28)

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 7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生产的 16 批次药品不合格。

附件：[16 批次不合格药品名单](#)

4、[2017 年 9 月 29 日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CFDA(2017-09-29)



序号	申请事项	品种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受理日期
1	续保	清热祛湿颗粒	颗粒剂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2017.9.29
2	续保	丹鹿通督片	片剂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3	续保	清热祛湿颗粒	颗粒剂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4	续保	清热祛湿颗粒	颗粒剂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2017.9.29
5	续保	培元通脑胶囊	胶囊剂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5、[河北省药品质量公告（2017 年药品监督抽验第 7 期）](#) CFDA(2017-09-29)

按照《2017 年河北省药品监督抽验实施方案》，河北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检验机构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了抽查检验。现将 2017 年 8 月份药品监督抽验中不符合标准规定药品（不包括中药材品种）予以公告（详见附表）。

附件：[2017 年第 7 期](#)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通告（2017 年 第 150 号）](#) CFDA(2017-09-29)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粤食药监法〔2013〕26号）规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依法注销深圳市友和医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3家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7、[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立卷审查技术标准（暂行）》的通知](#) CDE(2017-09-22)

根据《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要求，应对申报资料进行“立卷审查”。通过“立卷审查”评估研发工作与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评价性，以提高申报资料的质量和审评效率。

为便于申请人整理申报资料，加强自查，提高申报资料质量，根据《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120号）的要求，特编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立卷审查技术标准（暂行）》，供申请人参考。

附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立卷审查技术标准（暂行）](#)

8、[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三批）](#) CDE(2017-09-26)

现根据总局《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品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论证，现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药品评审中心网站“信息公开-->优先审评公示-->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下提出异议。

对儿童用药和罕见病治疗药，为解决临床用药需求，鼓励申请人在该领域开展临床研究，经审核符合“目前尚无有效治疗手段”或“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新药注册申请，药审中心将在临床试验申请阶段予以优先审评。

9、[关于《膀胱过度活动症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的通知](#) CDE(2017-09-26)

为指导研发抑制膀胱过度活动症药物，为临床试验提供技术指导，我中心组织起草了《膀胱过度活动症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中心将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

您的反馈意见可按以下路径提交：点击中心网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栏目，点击相应的指导原则《膀胱过度活动症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在



对话框中填写您的意见，点击确认提交即可。也可将您的意见发到中心联系人的邮箱。

公示日期为：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人：陈颖：cheny@cde.org.cn

附件：[膀胱过度活动症\(OAB\)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 20170918.docx](#)

10、[关于征求《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框架意见的补充通知](#) CDE(2017-09-29)

为落实《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按照总局领导指示组织起草了《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开征求意见，原征求意见截止时间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根据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进一步收集对《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基本框架结构与信息的意见和建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将根据意见和建议进行完善。

联系人：李敏、闫方；电子邮箱：limin@cde.org.cn；yanf@cde.org.cn

11、[日本增加肺炎球菌疫苗注射部位坏死和溃疡的风险提示](#) CDR(2017-09-27)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发布信息，更新肺炎球菌疫苗（商品名 Pneumovax NP）的产品说明书，将导致注射部位坏死和溃疡的风险作为肺炎球菌疫苗临床重要的不良反应。

肺炎球菌疫苗用于 2 岁和 2 岁以上存在严重肺炎球菌感染疾病发生风险的患者。日本共有 7 例注射部位坏死和溃疡的相关病例，因果关联性评估不能排除与肺炎球菌疫苗的可能。

12、[日本增加羟钴胺导致急性肾损伤的风险提示](#) CDR(2017-09-27)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发布信息，更新羟钴胺（商品名 Cyanokit）的产品说明书，将导致急性肾损伤的风险作为羟钴胺临床重要的不良反应。

羟钴胺用于氰和氰化物中毒的治疗。日本收到 2 例羟钴胺致急性肾损伤相关病例。生产企业目前已更新核心数据表（CCDS）并纳入上述风险提示。



13、[日本禁止儿童使用含可待因、双氢可待因和曲马多的药品](#) CDR (2017-09-27)

本厚生劳动省 (MHLW) 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PMDA) 发布信息, 更新含有可待因、双氢可待因和曲马多活性成分的药品说明书, 添加“禁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以及患有肥胖、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或严重肺部疾病的 12 至 18 岁青少年”的警示信息。上述警示信息更新是基于日本收到 1 例使用可待因后发生呼吸抑制的严重病例, 该病例为 12 岁青少年, 且是 CYP2D6 超快速代谢型 (UM) 患者。此外, “可待因禁用于小于 18 岁的扁桃体切除术后或腺样体切除术的患者”的警示信息也考虑适当添加。

尽管与美国或欧洲人群相比, 遗传多态性导致的超快速代谢型 (UM) 在日本人群的发生率较低, 但考虑到日本有关于此类不良反应的报道, 因此在药品说明书中添加了以上警示信息。

曲马多也有导致呼吸抑制的风险, 但在日本没有含曲马多且用于儿科的药品。

14、[欧盟确认含乳糖的甲泼尼龙注射剂不能用于对牛奶蛋白过敏的患者](#) CDR (2017-09-27)

欧盟人用药品互认和分散程序协调小组 (CMDh) 已经批准了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药物警戒风险评估委员会 (PRAC) 的建议, 该委员会认为含有乳糖(来自牛奶的糖)的甲泼尼龙注射剂可能含有痕量牛奶蛋白, 不能用于对牛奶中蛋白质有已知或怀疑过敏的患者。CMDh 进一步证实, 如果患者的症状恶化或出现新的症状, 接受甲泼尼龙治疗过敏的患者应停止治疗。

15、[欧盟药物警戒风险评估委员会建议暂停上市对乙酰氨基酚缓释剂](#) CDR (2017-09-27)

2017 年 9 月 1 日, 欧洲药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 的药品安全专家经过评估后, 建议暂停销售对乙酰氨基酚缓释剂 (该剂型中对乙酰氨基酚释放速度缓慢、释放时间长于常规速释剂型), 其主要原因为对乙酰氨基酚的体内释放方式复杂, 一旦发生用药过量可能给患者带来风险。

16、[关于注射用头孢噻吩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2)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注射用头孢噻吩钠的国家标准 (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



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17、[关于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2)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制订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18、[关于头孢噻吩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2)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头孢噻吩钠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头孢噻吩钠](#)

19、[关于盐酸伊达比星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2)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制订盐酸伊达比星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盐酸伊达比星](#)

20、[《中国药典》2015 年版微生物检验第二期实操培训班通知](#)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5)

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 年专项培训工作计划的安排，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21 日在广州举办《中国药典》2015 年版微生物检验第二期实操技术培训班。

附件：[培训班日程表](#)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微生物检验第二期实操培训班通知](#)

21、[关于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8)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国家标准[WS1-（X-066）-2004Z，与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I）（原标准号 WS1-（X-507）-2003Z 合并，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如涉及处方变更，请相关企业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 传真：010-671563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公示稿（2017-9）](#)



22、[关于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8)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国家标准[WS1-（X-328）-2003Z,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传真：010-671563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公示稿（2017-9）](#)

23、[关于头孢唑肟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8)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头孢唑肟钠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头孢唑肟钠](#)

24、[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8)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5、[关于修订“葡甲胺”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质量标准有关内容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9-29)

我委拟修订“葡甲胺”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质量标准，现将草案（具体内容见附件）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Email: chengqilei@chp.org.cn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 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传真：67152760

附件：[葡甲胺](#)

26、[关于停征中药品种保护费的公告](#) 中保办(2017-09-22)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和《关于更新我局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食药监财便函〔2017〕63 号）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停征包括中药品种保护费在内的部分行政事业收费。据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外发布公告，告知企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交费。但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仍有企业将中药品种保护费汇至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账户。

27、[关于公布 2017 年中药保护改进提高示范品种的通知（中保委函\[2017\]154 号）](#) 中保办(2017-09-30)

28、[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注射用化学仿制药无菌过程控制及微生物溯源调查技术精要培训班的通知\(第一轮\)](#) 中检院(2017-09-30)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是当前工作的重点，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要求，未来 5 到 10 年，已批准上市的注射剂安全性、有效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再评价将是工作重点。无菌保障水平是注射剂安全性的核心，近年来频繁出现的注射剂微生物污染事件以及在药品 GMP 核查中集中发现的灭菌工艺和微生物过程控制缺乏科学性等问题，反映出我国注射剂的无菌过程控制水平亟待提高。为此，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在广东举办 2017 年全国注射用化学仿制药无菌过程控制及微生物溯源调查技术精要培训班。

附件：[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注射用化学仿制药无菌过程控制及微生物溯源调查技术精要培训班的通知\(第一轮\)](#)

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

暂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9/23~2017/9/30）

国家级

1、[如何应对知识产权跨境风险专业律师：关键是开发专利组合](#)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9-26）

2016 年，在 Idenix Pharmaceutical 与吉利德科学关于“丙肝药物”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25.4 亿美元；

2010 年，在 Cordis Corporation 与波士顿科学关于“治疗性抗体”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17.25 亿美元；

2004 年，在 Eolas Technologies 与微软关于“互联网浏览器”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5.21 亿美元。

这组数据源于 2016 年 Lex Machina 和普华永道的专利诉讼研究，表明近十年来专利案件的侵权赔偿中判决金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不断面临知识产权纷争，如何防御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如何在面临诉讼时积极应诉以降低赔偿？

9 月 17 日，在由法制日报社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公司法务年会（华中）暨 2017 中国仲裁周专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上，与会专家围绕“知识产权跨境争议的风险与防范”主题展开了讨论。



专利被许可方风险点较多

“国际专利许可协议的特殊性在于，交易对象是一个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所要的东西是什么，有时候难以琢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斌介绍称，“因此第一个常见的风险问题是标的和从属事项。一定要在许可合同当中明确需要的是什么，如将某技术加上别人的商标许可。”

杨斌认为，附件中的技术资料、有无弹性的许可费、是否明确的附生效条件、有无争议的币种和税款、律师介入的时间点、许可中的竞争法等，都是国际专利许可中被许可方可能出现的风险点。

“甚至文本，都可能带来冲突。”杨斌举例，其客户与德国阀门企业 HST 的协议有三个法律文本，中文、英文和德文，但在文本中没有确定以哪一个文本为主，而该文本中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冲突，最终导致双方谈判不欢而散。

“因此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协议时，需要请专业的翻译公司，以准确掌握法律术语。”杨斌建议道。

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封丽则结合自己在美国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经验，认为跨境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主要是两个方面：“根据不同的法院，一种是 337 调查，在国际贸易委员会法院，其实这是一个政府机构。还有一种在地区法院，这两种诉讼是可以同时进行。结果一般是损害赔偿和禁止令。”

需开发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组合

那么，面对跨境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应该如何应对？

封丽认为，最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就是开发知识产权组合。“法律走在前面，如果你有知识产权在国外，便已经为你保驾护航，这样在‘走出去’后，你便能拥有强有力的武器对抗别人，可以积极反诉。”

此外，第二级防御措施是自由运作。“在进入某一个国家某一个市场之前，要先做好防御措施，了解整个市场状况，做好市场调研，对法务也要作好自由运作考察，看竞争对手的专利涉及到哪些方面，了解行业专利地图，考虑好如何进入，存在的风险是什么。”封丽说道。

她认为，在“走出去”过程中，诚信、公开、公平是企业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诚信在美国的司法系统内非常重要，但中国公司对国外的文化和法律不是那么了解，尤其是在和律师事务所合作时，如果该律师事务所没有将这些差异告知，那么中国公司可能在这方面面临很大的风险。”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魏玲补充道，要防范相关风险，促使企业专利权腾飞，还需要做好三个方面。

首先，要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制度，形成富有竞争的专利战略。目前有很多中国企业的新进技术在走出去过程中，一方面面对新发国家的技术壁



垒，另一方面面对后发国家的技术窃取。因此需加强自我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时申请专利，抢占专利高地，合理布局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

第二，企业在参与技术标准和专利权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防范相关构成垄断和竞争的行为。故意不披露行为、拒绝许可行为、联合抵制行为、专利联营行为等，容易被法院或者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垄断。

2、[《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发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9-28）

28 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从法律制度、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统筹协调、国际合作、营商环境等 6 个方面介绍了中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北京市专利商用化资助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7-9-27）

为激励和支持专利技术商用化，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根据《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京知局〔2010〕73 号），资助本市专利权人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本市专利权人；
2. 专利权转让方或专利许可方为多个专利权人的，需委托授权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提出申请。

二、资助方向

专利商用化资助主要用于专利权人以取得实际货币收入为目的，将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的专利权转让行为，以及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

三、资助形式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方式的商用化行为，经申报以后由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评审程序确定是否给予资助。

四、资助标准

经评审合格的专利权人，专利转让（或许可）项目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5%，最高资助限额为 50 万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是注册地为北京的法人企事业单位的，资助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10%，最高资助限额为 100 万元。

五、申报与受理

（一）申报资助需符合的条件

1. 本市专利权人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 专利权人每一次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行为可以提出一次资助申请。对于在一份专利技术交易合同中含有多项专利的，视为一次转让或许可行为。
3. 依据北京市科委印发的《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政发[2002]622 号）中第 11 条关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登记机构办理认定登记”的规定，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合同应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合同登记处办理合同登记手续。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市专利商用化项目资助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
3. 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专人办理申请事宜的书面委托、指定文件，以及代理人、被指定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资质文件；
4. 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有关的协议、合同文本；
5. 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有关的结算票据、计帐凭证，具体包括：发票、银行入账单、其他证明资金往来的票据、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



定表等；

6. 专利证书及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有关的登记、备案文件；
7.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8. 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中，第 1 项材料需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如果是单位申报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具体受理专利商用化资助项目申报。

2. 各申报单位登陆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bjip.org.cn>，进入市专利商用化资助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请书，并按照申报系统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以及上传所需文件。网上申报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

3. 网上填报后，申请人应随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请书审核状况。经网上审核通过的，请于 10 月 23 日—10 月 31 日之间打印并报送书面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合订成册一式二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书面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评审安排

评审时间预计于 11 月中下旬，地点另行通知，请申请人随时关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网站。

（五）评审结果公示

经评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将于 12 月份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六）受理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西楼 11 层 1102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七) 联系方式:

赵平生 电话: 010-66123343

于 飞 电话: 010-84080080

盈科瑞·成果转化中心

2017年9月30日